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豁免之詳情載述如下：

關連交易

有關廣州項目協議、海口項目協議及南寧項目協議之交易

本集團曾與廣州項目公司、海口項目公司及南寧項目公司（分別為翦先生之聯繫人）訂立廣州項目協議、海口項目協議及南寧項目協議（下文稱為「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據此，華普奧原同意(a)供應軟件及硬件（包括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華普發卡儀及華普充值機），(b)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包括使用及設立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及供應有關軟件），(c)提供使用智通卡系統及提供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及(d)按該等協議之條款提供華普智通卡予廣州項目公司、海口項目公司及南寧項目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屬持續關連交易，故此須以公佈方式作出持續披露及須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之應收上限款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廣州項目協議	4.0	9.5	6.0
海口項目協議	19.0	7.5	1.5
南寧項目協議	—	8.0	4.0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本集團所享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欲知有關廣州、海口及南寧協議之交易詳情，請參閱「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一節內「關連交易」一段。

本公司將為華普奧原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原則上獲廣東發展銀行同意，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會解除華普產業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提供之按揭及公司擔保，並以本公司擔保取代。本公司及華普奧原亦就上述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協議。本公司將就廣東發展銀行向華普奧原授出之信貸將提供擔保(「擔保」)，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為關連人士提供財政支援)。本公司在協議擔保下之負債總額將不超逾人民幣10,00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擔保之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內「業務」一節中「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一段。

豁免申請

對於申請豁免遵守涉及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及擔保之持續關連交易所適用持續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之每年交易總值，不得超出上述有關財政年度上限款額；
- (ii) 本公司根據擔保之負債總額不得超出人民幣10,000,000元；

(iii) 該等交易乃：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可資比較之交易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所享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而訂立；及

(c) 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iv)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評審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及本公司就有關銀行向華普奧原授予信貸而提供擔保，並於本公司有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iii)項所述方式進行；

(v)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核有關交易，並致函本公司（副本送交聯交所）確認下列事項：

(a) 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及擔保已獲董事會批准；

(b) 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及擔保所擬定之交易、乃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

(c) 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及擔保乃根據華普奧原與廣州項目公司、海口項目公司、南寧項目公司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d) 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所擬定之交易及擔保並未超出有關上限；

而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核數師拒絕受聘或無法提供上述函件，則董事須即時知會聯交所；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vi) 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及擔保之詳情，須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之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vii) 本公司倘若獲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9條之規定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條及／或20.28條之事項，當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將會分別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以及聯交所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條件。
- (viii) 本公司、廣州項目公司、海口項目公司與南寧項目公司及華普奧原均已承諾，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方便，供查閱各自之有關賬冊記錄，以便評審廣州、海口與南寧協議及擔保並作出報告；及
- (ix) 倘任何年度之上限款額超逾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淨資產之3%兩者之較高值，則有關交易及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初次批准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後交易持續進行期間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及重新批准方可作實。就此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報內建議本集團應否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申報之財政期間

據董事所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會計師所申報最近財政期間之結算日，不得早於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配售章程披露者外，截至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之財政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且無發生任何可對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